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102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7 日（三）12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王根樹總務長、林俊全教授、劉聰桂教授、廖咸興教授、許添本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關秉宗教授、李培芬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賴仕堯教授、劉子銘教授、邵喻美小姐(請假)。

諮詢委員：黃耀輝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請假)、林楨家教授(請假)、葛宇甯教授、陳鴻基教授。

列席：臺大醫學院 張上淳院長；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何弘能副院長、工務室 詹添順主任、企劃管理部 林美淑副主任、生醫籌備處 何元愷組長、吳三隆組長；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費宗澄建築師、陳德仁設計總監、馬子修專案經理、洪玲萍專案經理；生農學院農業試驗場 林士江秘書、沈志誠技正；工程科學與海洋科學系 黃維信主任(請假)；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馬鴻文所長(請假)；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蘇建榮建築師；秘書室 陳麗如專委、訪客中心 張淇惠幹事、郭再興建築師事務所 利培宇先生、姚緯宗先生、盧珮君小姐；總務處秘書室(未派員)；總務處營繕組 羅建榮股長、謝長潤幹事、王得裕佐理員；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薛雅方股長、吳淑均股長、阮偉紘幹事、彭文君先生；總務處保管組 江如鈺專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鄭百傳經理、許乃文股長；環安衛中心 黃偉邦副主任；學代會 邱承正同學；學生會 李心文同學、陳慕衛同學；研協會(未派員)。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彭嘉玲

壹、報告案

一、確認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貳、討論案

一、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規劃構想書（提案單位：台灣大學醫學院）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 (一)新竹風力強勁對基地環境有很大的影響，建議在基地東側規劃樹籬阻擋風勢。
- (二)醫院產生的廢棄物、污染源應妥善規劃處理，包括水的來源及去處等各層面。
- (三)建議在建築設計上能形塑出臺大醫院的意象，及傳達出臺大醫院對於社會的貢獻。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 (一) 本案十幾年前就曾對本區風向、水、景觀等方面提出規劃設計方案，當時甚至想採風力發電，但評估後並不可行。新竹科學園區的環評相當嚴格，在環評部分將會請建築師特別留意委員所提醒的意見。
- (二) 新設立的醫院建築物是否要像大學一樣具有某種意象，將列入後續規劃設計考量。

召集人：

- (一) 請規劃單位將醫院多年前就本案所做的研究建議，整合到後續將進行的規劃設計階段。
- (二) 在建築設計上，應將環境條件、氣候考量、生態校園作為原則方向，請建築師在後續規劃設計階段延續發展。

委員：

- (一) 樟樹經由光化學反應後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希望的後果，是否適合種植在醫院附近應慎重考量。
- (二) 本案基地位於頭前溪旁，不僅風大，且因上游截水的緣故所以揚塵很重，尤其是東北季風來臨更是嚴重，以森林來定風、定砂是目標，但並非三年、五年或十年即可成形，或是應從其他的面向來構想如何在短期內克服。
- (三) 本案基地位在亞熱帶，在計畫中的樹種選擇上有許多外來落葉樹種，未來恐會替園區帶來環境管理上的負擔，森林系願意幫忙到現場會勘提出適當的樹種建議。

委員：

- (一) 本案基地位在園區的大範圍內，有規劃相當好的車行動線、綠帶、戶外空間，但在書面上比較沒有看到室內與戶外空間的進出關係，特別的是大型醫院一樓會有許多人聚集，戶外空間可以做為疏散區域，如果戶外空間能與室內有好的進出規劃，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 (二) 空橋從高鐵連到院區，但從書面上較難看出是直接連結到醫院內，還是下來後繞一圈到醫院主要出入口。如果是前者，是否有規劃集散的大廳？如果是後者，是否有第二主要入口與戶外連接？建議建築師在規劃設計階段納入思考。

委員：

本案是 40 年的規劃，臺大醫院作業基金分基金第一期負擔 20 億，財務分析之資金成本率 2.93% 計算過低，學校總務處在這方面至少是以 4% 為基準，因政府補助經費不確定，但本案又需龐大經費支出，建議財務方面應再重新合理計算。

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本案國家原本編列 278 億，在原先的規劃是將空橋從高鐵直接到醫院門口，有一個很大的廳，但預算縮減成 14 億，醫院本身要負擔絕大部份的經費，因此原先空橋的規劃將會縮減，另有關資金成本率將會再重新精算。

臺大醫學院：

本案已經由經建會通過，後續是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程序，且本案面臨地方政府期待，有時程上的壓力。

總務長：

園區的規劃中「水」扮演重要的角色，但若是以雨水為主，以規劃的水池量體，水量恐不足，未來水池有可能會成為乾池，因此水源問題應特別留意。

召集人：

水池的水源細節在本階段先不討論，但後續規劃設計階段請建築師必須補充這部份的細部設計說明。現有許多新建案常規劃水景，但需要引水或抽水，若是以抽水方式將產生耗能，在生態及節能上的考量必須納入設計思考，不一定要是水景，或可以是雨水花園等設計方式，以低造價做出最符合環境生態的創意設計。

-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財務計畫請提案單位進一步評估。**

二、教學大樓停車場設置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委員：

本次所提規劃設計將停車位數降低後，在建築量體高度並未超過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及符合基本規範下，為何建築量體及高度上不設法多增加一些？若是考量天際線的話，與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不要差太多，反而是比較好的處理方式。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 (一) 本次所提規劃設計將停車位往地下室設置，增加興建成本。
- (二) 學校所提供的機車需求量減少，都審委員也認為全校機車不可能全集中到此區出入，經由區域性機車需求分析，本區實際機車停車需求為 600 多輛，及其他新建案所需興建的法定機車位數量，計算出修改數量。

召集人：

- (一) 本案原定規劃一千多輛機車位，小區建蔽率為 80%，現在降為 48%，一部份是經費的考量，另一部份是全校機車並不會全部停在此處，因此重新調整規劃需求。
- (二) 就使與者行為模式，並不會騎到三、四、五樓停放，且有它的危險性，因此儘量以低樓層為主，將工科海洋實驗室放在高樓層。
- (三) 容積沒有照原案蓋滿，主要是為避免對慶齡工業研究中心造成空間量體的影響。

總務長：

- (一) 機車移動時的安全要求是比汽車高的，若轉彎過大容易翻車，因此機車的移動範圍規劃在地下 1 樓及地上 1 至 2 樓間，上下垂直移動範圍為一層樓左右。
- (二) 沒有向上增建樓層，最主要是經費考量，加蓋一層約需 5 至 6 千萬元。以海洋所鐵皮屋拆除，空間移到本案，其經費就增加 5 千多萬，這筆經費校務基金尚未同意。因此，現要再增加樓層有其困難，但有預留增建基礎，在容積允許範圍內，未來可增建。

委員：

- (一) 機車上樓的入口現規劃在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側，所產生的噪氣、噪音將對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有所影響，建議規劃至 156 巷旁。

(二) 本案有無需要做環評差異分析？在綠建築等級上可否達到銀級？

(三) 屋頂可否利用？有無雨水回收系統？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一) 入口原本是規劃在 156 巷旁，但在都審時委員要求增加停等空間，所以調整到慶齡工業研究中心側邊。

(二) 本案需要做環評差異分析。在綠建築等級上可達到銀級。有雨水回收系統。

召集人：

規劃設計書有許多文字及架構等問題，將在會後提供一些修正建議。

委員：

報告書 P2-4-8 綠建築指標之第 8 項水資源指標，最高上限是 8 分，但為何是 10.25 分？

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

這是因為算完前面的基礎值之後，它後面有加權的計算。

學代會：

因為本案使用者大部分是學生，因此對於後續細部設計是否能提供意見？

召集人：

本案後續細部設計請邀請各學生代表與會。

-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相關細節。**

三、訪客中心暨新月台建物改良規劃案（提案單位：經營管理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召集人：

(一) 本案已經由多次工作會議討論，規劃設計單位也提出多項方案，所要處理的主要議題是新月台建築立面及與新生南路介面的平台空間。

(二) 在材料及工法上經請教工作小組以外的兩位建築師，其提供主要建議：玻璃磚無法阻擋西曬且保有視覺穿透效果，建議採清玻璃，其通透性及反射性皆較玻璃磚為佳。

(三) 校內建築並無全為玻璃磚立面的前例，大多是牆面搭配部份玻璃磚方式；另一方面，平台設計與市府新生南路林蔭大道介面的處理，這是本案遲未能定案的主因。

委員：

因本案基地臨新生南路，採玻璃帷幕建築容易蒙塵，在設計上應將維護管理列入優先考量。

召集人：

- (一) 本案設計的癥結在於當初只做外部建築立面的改變，但內部空間並未同步納入調整，當進入設計實質討論時，將兩者分開進行其實是相當困難的。
- (二) 若採玻璃材質去處理立面，一、二樓的內部空間是完全可以被看見的。二樓如果要委外經營時，必須去掌握營運廠商的室內設計，否則從外部往新月台觀看時將無台大意象僅有企業意象。一樓必須呈現出訪客中心風格，但本案委託事項並無法觸及內裝設計。
- (三) 新月台建築面向西，不論採用清玻璃或玻璃磚，都必須去處理西曬隔熱問題，如果要達到穿透性，又必須兼顧隔熱效果，建築師雖有模擬，但因本案經費有限，無法精確，因此隔熱效果、內部空間、整體風格是本案問題關鍵。

委員：

- (一) 採用鋼板結構去抓住玻璃磚，內部的 LED 燈帶在未來損壞時恐維修不易，且 LED 在現階段的穩定性並不是很令人信服，維護管理將會是很重要的考量。
- (二) LED 燈帶是顆粒狀不是片狀，點亮時看到的將是光點而不是黃色的發光面，實際效果恐將不會如模擬圖般。且 LED 燈帶如果能夠有所設計變化，例如跑出一些文字或圖案，在景觀與設計上才有趣味性，如果只是點狀的單純閃爍，恐要再考量施作經費是否值得。
- (三) 若建築立面要採用玻璃磚，從熱效應及經費去評估，恐非是最好的設計材質選項。

委員：

本案設計有三個重點

- (一) 從人行道至室內約有三、四個高差待解決，其中包含一個殘障坡道，但在規劃設計中並沒有很清楚的去解決高差的問題。
- (二) 全台大可能只剩下這一處是利用校園邊緣與外界對話的地方，辛亥路幾乎沒有，新生南路上僅剩這個點，羅斯福路是二活，在臺北市土地如此昂貴的情況下，如何創造出它的價值，是本案重要性所在。
- (三) 本案如何與市府未來新生南路林蔭大道計畫配合，及讓訪客中心成為具複合

式功能的空間，成為校友返回學校與學生家長諮詢的窗口，具體建議應將空間的完整性製造出來，如校友聯絡室；另一方面是將綠建築概念納入本案，如原地樹木的保留、雨水回收等。

委員：

當初構想訪客中心最適合地點的是農業陳列館，但礙於農業陳列館並非是學校可以運用的公共空間。本案可否思考將新月台內的農產品展售中心移到農業陳列館，如此可使訪客中心的功能完整化，從營運的角度來看，若新月台能塑造成為一個中心聚點，將可帶動二樓的生意。

總務長：

- (一) 本案從成案至今將近兩年，期間已更換三個主秘，但訪客中心的空間問題仍無法解決，這期間建築師一直努力不停的進行各種設計修改，但仍無法滿足大家對於訪客中心的想像及對新月台所期望扮演的角色。
- (二) 回歸到新月台整修的原意，是要讓訪客中心有較大的空間去擴充服務功能，所以將一樓空間交由訪客中心使用時，除它所扮演的角色外，另兼負展售臺大特色商品的銷售空間，包括台大授權商品、台大出版中心商品等及台大自行生產的農產品。
- (三) 本案若再繼續討論下去，仍然很難讓所有人滿意，也很難達成共識，因此建議將設計目標回到訪客中心，二樓以面狀透明玻璃處理，未來交由委外經營廠商維護修繕及美化，更簡明的處理方式就是將一樓立面空間打開及納入室內空間裝修，外部開放空間簡化處理，二樓不做大幅度更動。
- (四) 建議本案後續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建築師再重新溝通討論。

委員：

- (一) 當初新月台建築設計時規劃的功能是對內的服務空間，為避免商業化的爭議，建築採低調設計，所以與外圍的可及性(Accessibility)是比較弱的。
- (二) 訪客中心所需要的是開放性的空間，如果建築本身沒有辦法在短期內做很大幅度的改變，可採漸進式規劃(Incremental planning)，若二樓功能不變就不去更動，一樓功能有所改變就去調整，以有機發展逐步更新，降低成本。
- (三) 不建議二樓立面全面採玻璃磚，未來將無調整空間，支持總務長的簡明處理方案，將一樓空間打開，營造可及性，符合功能需求，以簡明、輕巧、穿透性高的設計為原則。

● 決議：

(一) 本案不通過。

(二) 後續請總務處與秘書室、建築師再重新溝通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